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mall.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確保閣下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閣下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按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 safety，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由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78條所修訂，適用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我們」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按相同條款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該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因此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吉銀」	指	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龍天勇」	指	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金猫银猫 CSmall

买珠宝只选金猫银猫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金鵬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錢鵬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HU Qilin先生

張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翠竹水貝一路

水田二街3號2棟

寶琳國金珠寶交易中心6層及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5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通過就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銀錠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本通函第5至10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通函第38至4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新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75至178頁「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籌備上市，深圳國銀通寶及江西吉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龍天勇（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已按相同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亦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針對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受限於若干條件。

隨著上述三年豁免期即將屆滿，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

董事會函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 (2) 龍天勇，作為供應商

期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江西吉銀及龍天勇可友好協商重續新採購框架協議。

主體事項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江西吉銀同意採購銀錠，作為製造本集團白銀產品的原材料。

新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採購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先決條件

新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龍天勇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價格將按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得出的銀錠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從獨立供應商可獲得的價格。

上海華通營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致力聯繫國內外白銀現貨市場，以強化平台報價的公允性及權威性。其官方網站www.huatongsilver.com（原為www.buyyin.com）為中國白銀行業權威門戶網站之一。該網站上每天更新的現貨白銀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普遍參考指標。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20	500	55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404	318	148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	96.1	63.6	26.9 ^(附註)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起中美貿易戰對宏觀經濟的不利影響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國零售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及(i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中國零售市場幾乎接近停擺，整體消費保守且低靡。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00	500	600

就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預期源自本集團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收入；
- (ii) 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
- (iii) 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所佔比重；
- (iv) COVID-19疫情短期而言對零售業造成的負面影響；
- (v) 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長期而言從COVID-19疫情影響逐步恢復及反彈；及
- (vi) 對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因意外市場狀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增長提供緩衝。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以上六個因素的詳細定量解釋：

因素	解釋
因素(i)、(iv)及(v)	<p>假設全球COVID-19疫情將逐步受控及本集團業務將逐漸恢復，預計源自本集團銷售白銀產品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穩步增長。</p> <p>實際預測收入數字乃參考以下各項得出：(1)本公司相應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過往銷售額分別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及(2)上文「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一段所披露之過往交易金額下降的原因，而該等原因的影響被認為是暫時性的。</p>
因素(ii)	<p>本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乃參考以下各項得出：(1)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預計採購量分別約70噸、95噸及114噸；及(2)預計白銀現貨價格(不含稅)每公斤(即每0.001噸)約人民幣4,900元。</p>
因素(iii)	<p>於未來三年，本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約99%的銀錠。</p> <p>此數字乃參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首八個月接近100%的過往百分比得出。</p>
因素(vi)	<p>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採用的緩衝分別為約15%、8%及8%。</p> <p>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受控時間及本集團業務增長恢復和反彈速度的不確性，二零二一年的緩衝額度較大。</p>

新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能夠與獨立白銀供應商接洽，而白銀為可廣泛於市場上以相若市價及品質獲得的商品。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本集團按銀錠的現行市價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及相關原材料。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將繼續對本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價格；
- (ii)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本集團過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本集團對銀錠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本集團採購的銀錠；及
- (iv) 江西吉銀的辦公場所、倉庫及白銀加工車間鄰近龍天勇的生產設施。由於地理位置相近，本集團自龍天勇採購銀錠能節約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方便產品退換（如需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採購程序

江西吉銀的採購部門將向至少兩名供應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且採購部門主管將評估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基於收取的報價確定龍天勇提供的價格是否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相若或更優惠。

採購部門主管選定供應商後，採購部門將與經選定供應商聯繫及與供應商訂立採購訂單。其後，採購部門將在內部申請必要資金及安排向供應商支付交易金額。自供應商收取銀錠後，採購部門將結清交易金額的未付結餘（如有）。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與龍天勇進行的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供其審閱（如需）。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核實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依照新採購框架協議以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並將核實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訂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審閱該等交易。

作為本公司採納的一般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監督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充分有效，並確保上述交易按照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江西吉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擁有約40.39%，中國白銀集團將本公司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江西吉銀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產品的加工及批發。

中國白銀集團及龍天勇

中國白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鈹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本公司的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提供銀錠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由上海華通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白銀集團由中國白銀集團的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陳萬天先生擁有約24.98%。

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銀、鈹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以供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白銀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龍天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利益除外）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事項進行審閱、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並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概無董事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亦無董事已於董事會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經計及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利益除外）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白銀集團（龍天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萬天先生（中國白銀集團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國白銀集團持有500,000,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9%）及陳萬天先生持有10,479,5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新採購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吾等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 Qilin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輝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採購銀錠之新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通過就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銀錠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中國白銀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龍天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由於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作為股東而擁有重大利益除外）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之常規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獲提供的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概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

中國白銀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黃金、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業務，即製造及銷售銀錠、鈀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 貴公司的業務；及(iii)白銀交易業務，即提供白銀貿易的專業電子平台及相關服務，由上海華通經營。龍天勇為中國白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銀、鈀及其他有色金屬的製造及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江西吉銀與龍天勇所訂立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公司擬繼續於屆滿日期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西吉銀與龍天勇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類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向龍天勇採購銀錠將繼續對 貴集團有利：

- (i) 向龍天勇採購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有關價格將不遜於江西吉銀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價格；
- (ii) 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鑒於 貴集團過往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經驗，董事認為龍天勇可有效及準時地滿足 貴集團對銀錠供應量及品質的需求；
- (iii) 龍天勇已開出優厚條款，例如靈活及準時地交付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採購的銀錠；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江西吉銀的辦公場所、倉庫及白銀加工車間鄰近龍天勇的生產設施。由於地理位置相近，貴集團自龍天勇採購銀錠能節約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方便產品退換（如需要）。

吾等已審閱新採購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銀錠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根據現行市場價格（即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釐定。此外，龍天勇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可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有關新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採購銀錠將對貴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十分必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銀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95.1百萬元、人民幣49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佔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27.8%、39.3%及69.5%。吾等注意到，銷售白銀產品近期已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且董事預期銷售白銀產品日後將繼續產生貴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因此，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應付現有及未來生產需要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儘管銀錠（為貴集團白銀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商品，可從各種來源取得，倘(i)銀錠的供應、(ii)貴集團對銀錠的可獲得性或(iii)銀錠的成本受到不利影響，貴集團或須就採購銀錠支付更大代價或可能無法採購銀錠，從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龍天勇（為貴集團的主要銀錠供應商）擁有提供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滿足貴集團生產需要的驕人往績記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佔貴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白銀產品生產成本的約87%、100%及100%。因此，鑒於貴集團與龍天勇的長期關係，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新採購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銀錠供應來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並未遭遇任何龍天勇重大延遲交付的情況。鑒於(i)與龍天勇的長期關係；及(ii)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各自營運的地理位置鄰近，故 貴集團或能與龍天勇磋商更為靈活的交付計劃，吾等認為其屬合理。此外，向龍天勇採購銀錠亦可能透過節省運輸成本降低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採購框架協議

2.1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江西吉銀，作為買方

(ii) 龍天勇，作為供應商

期限

新採購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在遵照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江西吉銀及龍天勇可通過友好協商重續新採購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龍天勇同意供應而江西吉銀同意採購銀錠，作為製造 貴集團白銀產品的原材料。新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預期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將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份個別採購訂單將載明採購價、數量及採購相關詳情。個別採購訂單僅可載有與新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文。

定價政策

龍天勇根據新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江西吉銀供應的銀錠價格將按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得出的銀錠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應不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從獨立供應商可獲得的價格。

吾等已審閱新採購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銀錠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根據市場價格（即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釐定。此外，龍天勇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可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根據吾等通過相關公開網站（www.huatongsilver.com及www.cinic.org.cn）作出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上海華通為中國一個完善、受到認可的綜合白銀交易平台之營運商，提供專業及標準的現貨供應、交易、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海華通白銀交易平台所報的每日白銀現貨價格為中國白銀行業之普遍參考價格。在此基準上，吾等認為，於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之銀錠價格乃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的市價釐定，該價格釐定機制就 貴集團與龍天勇而言屬可靠公平，因而被視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過往未曾遇過上海華通所公佈的市價無法反映銀錠現行市價的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龍天勇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應不遜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可獲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必須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評估龍天勇提供之銀錠價格。再者，吾等獲得了 貴集團向龍天勇採購的記錄，並在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年度／期間隨機選擇兩次樣本交易，鑒於 貴集團已就其在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提供類似條款的龍天勇進行採購訂立標準合約，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及比較(i)在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各年度／期間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兩份樣本合約；(ii)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相應報價；及(iii)上海華通所公佈相應銀錠市價。基於對該等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向龍天勇訂購銀錠的價格乃(i)主要參考上海華通所公佈市價釐定；及(ii)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循其監管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且與龍天勇訂立的樣本合約項下的銀錠採購價格符合上文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有既定程序確保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新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新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20.0	500.0	550.0	400.0	500.0	600.0
過往交易金額	403.6	317.9	148.2 ⁽¹⁾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	96.1%	63.6%	26.9% ⁽²⁾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採購額。
2.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採購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預期源自 貴集團銷售白銀及珠寶產品的收入；
- (ii) 貴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
- (iii) 貴集團預期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所佔比重；
- (iv) COVID-19疫情短期而言對零售業造成的負面影響；
- (v) 預期 貴集團業務增長長期而言從COVID-19疫情影響逐步恢復及反彈；及
- (vi) 對 貴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因意外市場狀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增長提供緩衝。

謹此提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及白銀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少約69.5%及32.8%，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業務暫時停運及中國消費意欲低迷，加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大部分的展覽會、宴會、婚禮延期或取消，市場對珠寶飾品需求大幅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跌導致 貴集團的銷售量下降。儘管COVID-19疫情已於中國取得有效控制，隨著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散播，中國經濟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據董事表示，隨著中國經濟及營商活動其後恢復及正常化，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逐步恢復正常。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約4.9%的增長，表明中國經濟已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此外，中國的珠寶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月及九月較二零一九年有關月份錄得約7.5%、15.3%及13.1%的持續增長。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預期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將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步恢復及反彈之假設乃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亦已參考 貴集團將採購的銀錠的估計成本，其乃主要根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採購量分別約70噸、95噸及114噸；及(ii)預計白銀現貨價格（不含稅）每公斤約人民幣4,900元。下文載列顯示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審閱期間」，即新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的銀錠的過往市場現貨價格（不含稅）的圖表。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圖，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銀錠價格突然跌至最低報價每公斤人民幣2,597元，但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上旬止期間仍浮動在每公斤人民幣3,600元左右。自此，銀錠價格一直維持迅猛上漲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達致最高報價每公斤人民幣5,911元。其後，銀錠價格隨後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每公斤人民幣5,911元跌至新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的每公斤人民幣4,605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銀錠價格由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近期高峰值回落，並隨後自此及直至新採購框架協議日期止在每公斤人民幣4,20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5,800元的概約範圍內浮動，均價為每公斤約人民幣4,900元。經計及(i)上述對於審閱期間的銀錠市價的分析；及(ii)銀錠作為商品的價格高波動性，吾等認為經參考銀錠的近期平均價格每公斤約人民幣4,900元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採購的銀錠的成本乃屬公平合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龍天勇採購的銀錠數量分別約為131噸、92噸及40噸。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白銀產品生產計劃，各年度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預期採購量分別約為70噸、95噸及114噸。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錠採購量為70噸，接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年度採購量約68噸。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銀錠的採購量於二零二二年將逐步恢復至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接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採購量約92噸），之後於二零二三年維持增長勢頭。有關白銀產品的生產計劃乃主要按照(i) 貴集團將受惠於中國經濟預期逐步復甦的假設；及(ii)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過往採購量訂定。儘管不能保證不會因COVID-19疫情持續對中國經濟的任何作用而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滿足其潛在生產需求的充足原材料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計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銀錠過往平均採購價分別為約每公斤人民幣3,100元、人民幣3,500元及人民幣3,700元。鑒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白銀現貨價格約每公斤人民幣4,900元高於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銀錠過往平均採購價；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量僅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採購量約131噸及92噸，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將不會令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不公平或不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採用的緩衝分別為約15%、8%及8%。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受控時間及 貴集團業務增長恢復和反彈速度的不確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緩衝額度較大。根據上述分析， 貴集團的業務預期受惠於(i)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以來中國經濟自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恢復；及(ii)中國珠寶銷售額的持續增長，這將增加對 貴集團銀錠作為原材料的需求。誠如上文所述，銀錠的市場現貨價格於審閱期間波動較大，因此，吾等亦認為 貴公司因銀錠的市場現貨價格突然上漲而對向龍天勇採購銀錠的數量出現意外增長提供緩衝乃為保守起見。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 貴集團白銀產品的需求因意外市場狀況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增長提供緩衝屬公平合理。

鑒於(i)與龍天勇的長期關係；(ii)龍天勇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銀錠供應商擁有提供穩定可靠的銀錠供應來源以滿足 貴集團生產需要的驕人往績記錄；(iii)江西吉銀與龍天勇各自營運的地理位置相互鄰近；及(iv)向龍天勇採購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銀錠採購額的約100.0%，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龍天勇採購約99%的銀錠的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磋商，了解到 貴公司將繼續遵守董事會函件所載監管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另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知會， 貴集團於進行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已採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向 貴公司採購部門指派特定職責，以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定期檢查、監察交易金額並對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之公平性進行評估及估值，以確保與龍天勇的交易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i)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v)屬招股章程所訂立上限以內。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發表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於各財政年度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得出結果及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意見，有關 貴集團已執行合適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與龍天勇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和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50,000	1.72%
錢鵬程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500,000	1.17%
張金鵬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	1.0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和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Ape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錢鵬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鵬程先生被視為於Treasure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由張金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金鵬先生被視為於Diamond Po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白銀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00,033	40.39%
Blaze Loo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6,025,000	13.41%
林挺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025,000	13.41%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8.08%
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287,040	6.81%
薛美琪女士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287,040	6.8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laze Loop Limited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重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林挺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挺先生被視為於Blaze Loop Limited持有的166,0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挺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 (3) 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成立，並由薛美琪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美琪女士被視為於Ascend Deligh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84,28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薛美琪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員工持股計劃下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認購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之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能夠認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3. 其他權益披露

(a) 合約或安排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4. 專家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業務暫時停運及中國消費意欲低迷，本集團銷量出現下滑；及(ii)本集團因終止就收購土地使用權的轉讓合約錄得一次性虧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茲通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所述的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與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龍天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訂及交付(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新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4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龍天勇的最終控股公司）及陳萬天先生（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確保閣下的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閣下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按照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並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設立獨立房間或區隔範圍、不提供食品或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發佈的任何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